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移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移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股份的股东。
-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3,724,161.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4054%。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2,440,75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9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1,283,40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0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15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283,50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0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1,23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569%；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431%。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

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1,23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569%；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43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1,23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569%；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43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医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1,23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569%；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431%。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193,674,16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742%；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1,233,5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99.5569%；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0000%；弃权股数为 5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431%。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张杰锐先生、黄宁女士、欧阳建国先生、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女滨女士、陈思平先生、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11.1 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 关于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1.2 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1.3 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1.4 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1.5 选举欧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1.6 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2 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 选举刘女演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2.2 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1.2.3 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 120, 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霍夏女士、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12.1 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12.2 选举霍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561,043.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120,3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